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两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第五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包含公司收购的中惠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惠惠研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惠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惠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8,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惠云IDC项目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深圳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或破产重组,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或破产重组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年度财务审计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出现下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调整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或破产重组,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或破产重组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在法定期限内未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通过。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两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1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本次为公司第五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包含公司收购的中惠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8,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惠云IDC项目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由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

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0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所和交易金额:为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风险,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有20号胶、合成橡胶、各类原油化工品(炭黑、硫磺、棉纱、工业长丝等),公司拟开展20号胶、合成橡胶、原油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在境内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根据实际需要,拟动用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

2.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风险提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轮胎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橡胶V带,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有20号胶、合成橡胶、各类原油化工品(炭黑、硫磺、棉纱、工业长丝等),20号胶、合成橡胶、原油价格受宏观形势、货币币值及产业供需等诸多因素影响,价格波动频繁。为了规避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交易金额:公司本次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

3.交易方式:本次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范围为20号胶、合成橡胶、原油,在境内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

4.交易期限: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有效期自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决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提示

(一)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波动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交易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出现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则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信息系统滞后、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法》等法律法规政策如果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无法实施,从而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制定了《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权限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以对冲现货价格

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操作。

3.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合理规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加强与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风险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内审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确认、列报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0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6年4月7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恩陈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与董事会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规避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 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7日(星期四)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至06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jke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9:00-10: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7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赵宜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

财务总监:韩磊女士

独立董事:林雯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7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至06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邮箱 ir@bjke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常海群

电话:010-82893700

邮箱:ir@bjk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63,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9%。

2.股东吴凯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公司股东吴凯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吴凯先生通告,获悉其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其持有的3,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解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3,000,000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86.02%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6%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比例
解除日期	2026年4月3日	
持股数量	6,663,926股	
持股比例	10.09%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0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上述数据均以2026年4月1日收盘持股数据计算得出。

二、截至本次质押解除前,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比例
吴凯	6,663,926	10.09%	3,000,000	0	0	0	0	0	0	0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2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基本情况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斯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电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对福电公司的增资价格为9.83元/注册资本,全部增资款中2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外部股东本次对福电公司的增资价格为10.64元/注册资本,全部增资款中2,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0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本次增资变动情况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福电公司的通知,该增资事项拟调整如下:拟原参与认购股东自愿退出,其原拟认缴出资全部转入员工持股平台福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他各投资方和认缴的增资出资额不变,员工持股平台和外部股东的增资定价不变。调整后,增资前后福电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前(万元)	注册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	注册后(万元)	注册后持股比例(%)
1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84.83	15,000	74.25	
2	福电持股平台福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	3.86	698	3.46	
3	福电持股平台福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	1.20	213	1.06	
4	福电持股平台福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	0.64	113	0.56	
5	福电持股平台福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	0.58	107	0.52	
6	福电持股平台福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1.92	340	1.68	
7	福电持股平台福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	2.09	369	1.83	
8	福电持股平台福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	1.10	156	0.79	
9	福电持股平台福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	1.58	280	1.39	
10	福电持股平台福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	1.74	308	1.52	
11	福电持股平台福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0.39	70	0.35	
12	福电持股平台福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	0.79	159	0.79	
13	福电持股平台福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	0.89	179	0.89	
14	福电持股平台福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0.04	9	0.04	
15	衢州市南联电气有限公司	282	1.50	282	1.39	
16	衢州市南联电气有限公司	198	1.09	198	0.95	
17	衢州市中投投资有限公司	79	0.42	79	0.37	
18	福电持股平台福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	0.76	141	0.70	
19	福电持股平台福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	1.02	185	0.92	
20	南浦全学峰科创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	1.03	188	0.93	
21	福电持股平台福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	2.94	574	2.84	
22	曹海洋	188	1.03	188	0.93	
23	文明立	168	0.96	168	0.83	
24	广州市远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	1.09	198	0.95	
合计		17,692	100	20,202	100	

(二)新增外部股东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江门市世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94MAA8KB9H4Q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远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0
注册地址	江门市共和镇共和大道南1号之二(一地多册)
主要办公地址	江门市共和镇共和大道南1号之二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江门市世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产业投资方,公司及电材公司与其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